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黃瑋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Email：weichieh@mail.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20000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0000382_Attach1.pdf、1120000382_Attach2.pdf、
1120000382_Attach3.pdf、1120000382_Attach4.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覆有關建議將「"鶴牌"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造口貼環」等4品項特殊材料納入健保給付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2452A號函覆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建議將「"鶴牌"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造口貼環」(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768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詳如附件。
- 二、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2452B號函覆新加坡商康威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關建議將「"康威"新舒穩保護皮(未滅菌)-新適透膜環」計12項納入健保給付一案，詳如附件。
- 三、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2452C號函覆康樂保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建議將特材「"康樂保"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造口貼環/造口墊高貼環」納入健保給付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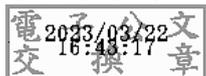


詳如附件。

四、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2452D號函覆和豐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建議將特材「"愛樂康"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二件式浮動環/墊高浮動環」(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1977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詳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裝

訂

線



副本

0696 112. 3. 16 (6²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6



43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裴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64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cinthia012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05245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建議將特殊材料「"鶴牌"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造口貼環」(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768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2月20日佳醫字第11202004號函。
- 二、本案「"鶴牌"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造口貼環」本署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2452號公告，自112年4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副本諒達)。考量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已完成審議，自112年4月1日起相關品項於全球資訊網之「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刪除登載。
- 三、有關納入本保險給付之特材，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第61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收載時之預估費用未達前款條件，於納入給付後之三年間，任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費用支出已達

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與本署訂定價量協議，並依本標準第61條之1至61條之4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1條之規定(略以)，廠商有供貨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義務。如欲停止供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二個月前向保險人提出說明。請依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將依同法條處理，併予敘明。

正本：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署長 石崇良

副本

0697

(67)

衛生福利部¹¹²中央健康保險署³ 函¹⁶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



13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裴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64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cinthia012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05245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建議將特材「"康威"新舒穩保護皮(未滅菌)-新適透膜環」計12項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3月1日康威(健)字第112022401號函。
- 二、本案「"康威"新舒穩保護皮(未滅菌)-新適透膜環」及「"康威"幼兒保護皮(未滅菌)-新適透膜軟環」計2項本署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2452號公告，自112年4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副本諒達)。考量本案造口貼環已完成審議，自112年4月1日起相關品項於全球資訊網之「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刪除登載。
- 三、有關納入本保險給付之特材，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第61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收載時之預估費用未達前款條件，於納入給付後之三年間，任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費用支出已達

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與本署訂定價量協議，並依本標準第61條之1至61條之4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1條之規定(略以)，廠商有供貨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義務。如欲停止供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二個月前向保險人提出說明。請依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將依同法條處理，併予敘明。

正本：新加坡商康威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地方政府衛生局

署長 石崇良

副本

0698 112. 3. 16 (6²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6



3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裴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64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cinthia012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05245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建議將特材「"康樂保"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造口貼環/造口墊高貼環」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61次（111年11月）會議結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第52-2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特材本署前於111年12月26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2564A號函知貴公司，經本保險藥物共擬會議同意依本標準第52-2條第2款第1目、第2目、第7目核定價格後，納入本標準，且依108年11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1080064790號函知所有公商協會，爾後經前項條文納入健保特材品項，經本署請廠商編列納入給付後之健保特材代碼而廠商未於通知時程內回復者，將逕編列特材代碼辦理相關作業暫予公告。
- 三、又依同標準第53條規定，具有同功能類別之特殊材料，依同功能類別品項之最低支付點數核價。爰基於民眾醫療權益、支付一致性，貴公司之「"康樂保"/善舒樂/愛特大/善舒樂密優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造口貼環」計4項，於112年

3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2452號公告，自112年4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品項明細表詳附件。考量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已完成審議，自112年4月1日起相關品項於「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中刪除登載。

- 四、有關納入本保險給付之特材，按本標準第61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收載時之預估費用未達前款條件，於納入給付後之三年間，任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費用支出已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與本署訂定價量協議，並依本標準第61條之1至61條之4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倘貴公司認為旨揭造口貼環(同附件)優於其他同類特材，可依本標準第52-2條第2項規定略以，如廠商對功能分類或支付點數有不同意見者，得自保險人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臨床實證及成本證明等相關資料再送本署。另按同標準第51條之規定(略以)，廠商有供貨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義務。如欲停止供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二個月前向保險人提出說明。請依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將依同法條處理，併予敘明。

正本：康樂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

署長 石崇良

副本

0699 112. 3. 16 (6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6



43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裴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64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cinthia012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052452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建議將特材「"愛樂康"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二件式浮動環/墊高浮動環」(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1977號)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61次(111年11月)會議結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第52-2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特材本署前於111年12月26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2564C號函知貴公司，經本保險藥物共擬會議同意依本標準第52-2條第2款第1目、第2目、第7目核定價格後，納入本標準，且依108年11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1080064790號函知所有公商協會，爾後經前項條文納入健保特材品項，經本署請廠商編列納入給付後之健保特材代碼而廠商未於通知時程內回復者，將逕編列特材代碼辦理相關作業暫予公告。
- 三、又依同標準第53條規定，具有同功能類別之特殊材料，依同功能類別品項之最低支付點數核價。爰基於民眾醫療權益、支付一致性，貴公司之旨揭二件式浮動環，於112年3月15

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2452號公告，自112年4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考量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已完成審議，自112年4月1日起相關品項於「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中刪除登載。

- 四、有關納入本保險給付之特材，按本標準第61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收載時之預估費用未達前款條件，於納入給付後之三年間，任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費用支出已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與本署訂定價量協議，並依本標準第61條之1至61條之4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倘貴公司認為旨揭二件式浮動環優於其他同類特材，可依本標準第52-2條第2項規定略以，如廠商對功能分類或支付點數有不同意見者，得自保險人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臨床實證及成本證明等相關資料再送本署。另按同標準第51條之規定(略以)，廠商有供貨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義務。如欲停止供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二個月前向保險人提出說明。請依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將依同法條處理，併予敘明。

正本：和豐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署長 石崇良